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现金收购乐友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收购乐友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65%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的战略发展方向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母婴零售行业的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饶　钢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 春 燕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　智